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利凯普”）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钯、银、铜等原材料。
- 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 交易方式

-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钯、银、铜等原材料。
- 3、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核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关于达利凯普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保荐人对于达利凯普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